2026762591

陕西科技馆2026年展区升级改造项目

项 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科学技术馆（盖章）

（乙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陕西科技馆 2026 年展区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包 1），选定乙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

2.2、中标通知书

2.3、招标文件

2.4、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科技馆人工智能展厅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科学技术馆四层展厅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5、深化设计要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展项制作与现场施工。深化设计成果须包含展项详细设计图纸、软硬件配置清单、施工组织方案、展品操作维护手册。

二、合同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1、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1	展品	项	1.00	2241050 元
2	展厅拆除及环境营造	项	1.00	415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2350486.73 元，税额为：305563.27 元				税率为 13%
合计：¥_2656050.00_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2、展品明细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数字长安	非标定制	件	1	152800.00	1528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旋珠译数	非标定制	件	1	61750.00	617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逻辑运算站	非标定制	件	1	65000.00	6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拦截高手	非标定制	件	1	80490.00	8049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最优路径	非标定制	件	1	83550.00	835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随眼而动	非标定制	件	1	90370.00	9037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剪刀石头布	非标定制	件	1	65030.00	650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

						试验收。
我看的更准	非标定制	件	1	75275.00	7527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闻声识境	非标定制	件	1	115515.00	11551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即刻舞台	非标定制	件	1	262500.00	262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智汇空天	非标定制	件	1	223500.00	223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AI 文创	非标定制	件	1	92540.00	9254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智慧诗境	非标定制	件	1	70580.00	7058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智能驾驶体验舱	非标定制	件	1	154000.00	154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遇见你的脸	非标定制	件	1	85850.00	858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神经网络	非标定制	件	1	92380.00	9238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会变脸的秦俑	非标定制	件	1	112000.00	11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是猫？是狗？	非标定制	件	1	94800.00	948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影动长安	非标定制	件	1	104600.00	1046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语言实验室	非标定制	件	1	83870.00	8387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AI 诊疗	非标定制	件	1	74650.00	746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零伍拾元，即 RMB￥265605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展品设计、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布展环境改造、原有展区的破拆及垃圾清运、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②、进度款，所有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

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③、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17826845559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货币单位：人民币

4、结算要求：每次付款前10日，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相同的正式发票。

5、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商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的，乙方应以自己名义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乙方所供货物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六、交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交货：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80 日历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陕西科学技术馆四层展厅，随即在 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7 年 2 月 9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技术资料包括：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4、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准备：每件展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3 人。

3）地点：展品安装地点

4）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验收

1、验收依据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1.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3、技术资料要求：

1）产品合格证；2）技术说明书；3）使用说明书；4）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5）零部件目录；6）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7）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2、验收方法及标准

2.1、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2.3.1、设备到货后，依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2.3.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3.3、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3.4、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到场，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买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应提供指定或代理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法人代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联系人等材料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以方便甲方联系，不得采用虚假信息或指定区域外售后服务的联系单位和电话。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货物。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或修复。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货款。

4、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量异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货物。

4、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保证，如出现质量问题，应负责更换或修复。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操作说明等。

6、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4、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陕西科学技术馆	乙方（公章）：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东新街252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
邮编：710004	邮编：230088
法定代表人：鲁绪刚	法定代表人：吴顺勇
负责人：（签字）陈涛	负责人：（签字）
电话：13759901684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民乐园支行 税号：1261000043520253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1309004600169	账号：1782684555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6年11月25日	日期：26年11月24日